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素君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